

上市決策 LD6 -2 - 《上市規則》第 14.04(8)條 - 甲公司所屬的行業性質特殊，甲公司應否因此而在資產測試上獲得寬鬆處理 (1999 年 9 月) (撤回日期:2009 年 9 月)

[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 《上市規則》第 14 章修訂後不再適用。有關修訂引入新的資產比率。修訂後的規則為《主板規則》第 14.07(1)條。]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- 上市公司
事宜	甲公司所屬的行業性質特殊，甲公司應否因此而在資產測試上獲得寬鬆處理
上市規則	第 14.04(8)條
議決	因有關資產測試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，甲公司也不應有例外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打算收購一項從事保健行業的小規模生意。若以有形資產淨值作資產測試中的計算基準，有關收購將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。但若將計算基準改為資產淨值加上已撇賬的商譽，則有關收購項目甚至不會構成「須予披露的交易」。

分析

甲公司辯稱：

- 它只依靠少量資產賺取盈利，其價值在於其賺取盈利的潛力，若將甲公司與其他經營貿易業務的公司（這些公司同樣只擁有少量的資產）比較，並不恰當；及
- 甲公司又提議將其收購所得的巨額商譽(已經撇賬)計入其有形資產淨值，理由是有關商譽對於賺取盈利的潛力有所貢獻。

聯交所認為：

- 作為基本原則，有關資產測試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，甚至沒有太多有形淨資產的貿易公司，也同樣包括在內；及
- 由於甲公司收購所得的商譽已經撇賬，因此甲公司不應獲例外處理。

議決

有關資產測試適用於甲公司，那些已經撇賬的商譽也不應計算在資產測試中。因此，該項收購被視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處理。